

## 臺灣：股本 50 億以上公司自 2017 年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

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及 21 日公告修訂「上市(櫃)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」，要求股本達五十億元以上未滿一百億元之上市(櫃)公司應自民國 106 年起編製與申報 105 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；但如果年度決算有累積虧損者，得延至 108 年度開始適用。

鑒於企業社會責任以及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非財務資訊揭露已廣受國際重視，為持續強化我國上市(櫃)公司社會責任暨非財務資訊揭露，並考量成本效益及受規範公司之因應時間，爰分階段擴大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範圍，預計 106 年將增加近 90 家之上市(櫃)公司需強制編寫 CSR 報告書。

新增編製 CSR 報告書之公司將至少有一年時間充分準備編製報告書相關事宜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醒公司盡早規劃，並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, GRI) 發布之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(GRI G4)、行業補充指南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，進行利害關係人辨認與議合，配合調整內控流程，以確保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資訊能被完整、正確的蒐集並揭露。

(資料來源：「擴大CSR報告書範圍 50 億以上 106 年上路」，2015 年 10 月 20 日，<http://cgc.twse.com.tw/pressReleases/promoteNewsArticleCh/694>。)

更多我國公司治理訊息請參考公司治理中心網頁/宣導及出版品/最新動態  
<http://cgc.twse.com.tw/pressReleases/promoteNewsCh>

摘自：[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第 73 期](#) (2015 年 11 月 15 日出刊)